

证券代码：839530 证券简称：昆仑联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b>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b>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 <b>股票</b> 的其他公司合并； (3) <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p>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5)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b></p> <p>(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p>

<p>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不得以如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各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p> <p>（三）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四）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五）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p>	<p>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p> <p>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不得以如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各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p> <p>（三）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四）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五）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p>

<p>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本章程；</p> <p>(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本章程；</p> <p>(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4)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6)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p>
--	--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即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使。</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b>；</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6）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b>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无</p>	<p>增加：</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p>

	<p>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b></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b>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b></p> <p><b>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4) <b>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p> <p>(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b></p> <p><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b>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八条 <b>股权登记日</b>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p>

<p>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    <b>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二条 <b>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    (5) 公司年度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    (1) <b>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p> <p>    (2)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    (3)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    (4)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    (5)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6) 公司年度报告；</p> <p>(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p> <p>(3) 本章程的修改；</p> <p>(4)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5) 股权激励计划；</p> <p>(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合并、分立、<b>变更公司形式</b>、解散和清算；</p> <p>(3) 本章程的修改；</p> <p>(4)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5) 股权激励计划；</p> <p>(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p>

	<p>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p> <p>（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p> <p>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p> <p>（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p>

<p>决议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2) 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监事，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3)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2)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p>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b></p>
<p>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通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p>
<p>无</p>	<p>增加：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p> <p>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p>

<p>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0) <b>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b></p> <p>(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p>

<p>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无</p>	<p>增加：</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二)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三)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不足总资产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 1000 万元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较大值为限) 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b></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p> <p>(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3) <b>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b></p> <p>(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无</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2) 会议期限；</p> <p>(3) 事由及议题；</p> <p>(4)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p> <p>(1)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2) 会议期限；</p> <p>(3) 事由及议题；</p> <p>(4)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b></p>

<p>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b>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b></p>

	<p>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及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p>

<p>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p>

<p>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召开定期会议的，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发出书面通知。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但是情况紧急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中期报告。</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p>

	<p>临时报告。</p> <p>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b>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b>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b></p> <p>（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b>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b>10天</b>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第九章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无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p>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无	<p>增加： 第一节概述</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无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p>

	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无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发言人。
无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无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无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无	增加：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无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交易，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提供担保；</li> <li>4、提供财务资助；</li> <li>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放弃权利；</li> <li>12、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li> </ol>
<p>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p>

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 备查文件

(一)、《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0-004

---

2020年4月17日